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3-64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第 13163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